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20号，下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10月30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完善，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10月30日前完成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13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

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